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清单

被巡察单位：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党委 巡察反馈时间：2022年1月24日 填表时间：2022年4月25日

| 巡察问题  分 类 | 具体内容 | 整改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部门 | 整改期限 | 整改落实情况 | 整改进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 | 1．理论学习不够透彻。对新思想新理论学习不够经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年集中研讨次数不足，中心组成员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未达到要求。学习内容及记录不够全面规范，后补迹象明显。 | 制定年度党委中心学习计划，按照要求组织学习、研讨和调研报告撰写，规范学习笔记记录。 | 缪 慧 | 组织人事科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专题研究制定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规范学习研讨内容、次数和相关要求，中心组成员按要求做好学习笔记。 | 已完成 |  |
| 2．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不足。不善于站在区域一体角度系统规划项目，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滞后。过境通道拥堵，与周边毗邻区域衔接道路等级不匹配，断头瓶颈路段多，互联互通不畅。港口岸线集约发展水平不高，内河航道服务能力不完善。 | 1．紧扣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总目标，抢抓区域一体化发展机遇，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谋划新发展格局中交通工作的目标定位和思路举措。以高铁、快速路网、锡澄一体化建设为引领，全力破解轨道交通发展滞后、过江通道匮乏、路网效率运行不高等发展短板。大力推进“1234”交通重点工程：“1”是打造一个铁路综合客运枢纽；“2”是搭建快速路网内环和外环；“3”是打造江阴过江二通道、过江三通道和沿江高速扩建3个交通大通道；“4”是加快推进南沿江铁路、锡澄轨道交通S1线、盐泰锡常宜铁路、新长铁路和盐泰锡常宜铁路共线段4个轨道交通项目，积极构建外联内畅、立体快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 柳仁军 | 综合计划科 | 长期坚持 | 以高铁、快速路网、锡澄一体化建设为引领，力争到2025年，1小时到达上海、南京、杭州等长三角主要城市，融入长三角“1小时城际交通圈”，全面建成“内畅、外联、立体、快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具体交通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如下：  1．南沿江综合客运枢纽站房桩基施工已全部完成，正进行承轨层的首层柱施工，计划2023年6月完工；2．滨江路快速化（城区段）、长山大道快速化工程建设顺利推进，锡澄路快速化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年内开工建设；3．第二过江通道隧道前期征拆工作基本完成，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第三过江通道正在开展前期研究，沿江高速江阴先导段已完成工可批复，目前各乡镇已全面起动征拆工作，力争按省计划开工建设；4．南沿江铁路江阴境内架梁已基本完成；站后四电建设单位已进场施工；锡澄轨道交通S1线全线一期市政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顺利推进；盐泰锡常宜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取得可研批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新长铁路和盐泰锡常宜铁路共线段正在开展研究工作；5．锡澄一体化项目有序推进：长山大道南延工可通过审查，正在开展初步设计、暨南大道西延江阴段方案已确定、新锡澄路北延（S229青阳段）积极对上争取基本农田调整、锡澄路快速化改造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年内开工建设。 | 已完成 |  |
|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 | 2．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不足。不善于站在区域一体角度系统规划项目，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滞后。过境通道拥堵，与周边毗邻区域衔接道路等级不匹配，断头瓶颈路段多，互联互通不畅。港口岸线集约发展水平不高，内河航道服务能力不完善。 | 2．贯彻实施《无锡（江阴）港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推进港口资源整合，逐步完成专业化建设，提升集约度。提高内河航道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区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努力打造绿色、生态、友好型服务区，创建“芙蓉港湾”品牌。 | 蒋 屹 | 港航管理科  港航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依据《无锡（江阴）港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将在2020年-2035年之间逐步完成专业化建设，提升集约度。低效码头转型为专业化LNG码头；整合已利用码头，提高岸线利用率；通用散货泊位加强专业化改造；杂货泊位区逐渐向件杂货专业码头转型等。  2、锡澄运河水上服务区，现有停泊锚地泊位40余个，17套一体化岸电装置，可供34艘船舶同时充电，能满足各类船舶停泊期间的生活用电和蓄能需求；2套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可以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减少航道污染，有助于打造绿色航道。目前服务区内有多项便民服务，包括便民购物、公共卫生间和公共自行车等。新增设的加油加气站已基本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运营后可为停靠船舶提供加油加气服务；新增设3套供水设备，为停靠船舶提供加水服务。后续将继续增设便民阅览区，活动室等，为船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进一步完善服务区功能、提升服务品质，努力打造绿色、生态、友好型服务区，创建“芙蓉港湾”品牌。 | 已完成 |
| 3．党史学习教育成效不显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不够深刻，转化为谋划工作、推动改革的举措有待提高。学用结合不够紧密，民生实事项目“2020年危桥改造工程”尚有35座危桥未按时完工。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年度办实事计划，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强与管线权属部门对接，督促尽快完成相关管线迁改，确保在3月底前完成危桥改造工程。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党支部 | 2022年3月31日前，长期坚持 | 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制定年度办实事计划18项，做到每月跟踪督导1次，确保计划有效执行。民生实事项目“2020年危桥改造工程”已于3月底完工。 | 已完成 |  |
| 4．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传导不及时，个别镇街中队党员对党史学习教育不了解。 | 认真开展年度主题教育，定期到各基层党支部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党支部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认真开展党内教育，及时将上级要求传达至各基层党支部，加强与镇街中队党支部的沟通联系，成立主题教育督导组，定期到各基层党支部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 已完成 |  |
| 2．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打折扣 | 1．锡澄一体化项目推进缓慢。新锡澄路北延、暨南大道西延项目未按计划顺利推进，长山大道南延、世纪大道、新长路等锡澄一体化相关项目尚未开展前期工作。 | 紧紧围绕无锡、江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部门沟通对接，积极推进锡澄一体化项目前期研究及建设工作。长山大道南延待基本农田调整后启动前期报建工作，世纪大道、新长路南延项目加快与无锡规划方案的对接，尽快确定方案开展前期研究工作。 | 柳仁军 | 综合计划科  建设管理科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紧紧围绕无锡市委市政府、江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锡澄一体化项目前期研究及建设工作。目前锡澄路快速化改造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年内开工建设；新锡澄路北延施工单位已进场，待用地批复后全面开工建设；长山大道南延已完成工可，正在进行初步设计；暨南大道西延工可已完成，待无锡段线形稳定后同步建设；世纪大道南延方案研究已取得初步成果；新长路南延规划已调整。以上项目涉及基本农田的已经将规划线形报资规局申请调整。 | 未完成 |  |
| 2．“南征北战、东西互搏”目标任务推进不及时。S229项目青阳段、申夏港区3号码头内港池泊位、申夏港区港口集团5号码头、6号码头20万吨级改扩建工程未能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 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在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和“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战略推进中，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全力破解交通项目土地报批及岸线报批等难题，做好申夏港区3号码头内港池泊位的规范提升，加快推进港口集团5号码头、6号码头20万吨级改扩建工程项目报批工作。 | 蒋 屹 | 建设管理科  港航管理科 | 争取2022年12月31日前 | 1．新锡澄路北延（S229项目青阳段）资规局正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办理用地批复手续。  2．申夏港区3号码头内港池泊位港口岸线使用合理性评审会已开，正在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我局将督促企业项目主体加快推进手续进程；港口集团5号码头、6号码头20万吨级改扩建项目：进一步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努力加快推进手续报批。 | 未完成 |  |
| 3．在建重点交通工程前期准备不足。滨江路快速化改造项目，在上下对接、横向协调方面还不够有力，目前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土地手续未办结、沿线民房拆迁进度滞后、总包单位场站建设迟缓、现场管理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截止2021年12月底仍有一个标段不具备正式开工条件。 | 在后续项目推进中将“靠前一步，提前谋划”，在项目工可研究阶将项目部驻地、场站等选址一并纳入研究；在征地拆迁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与属地镇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加快前期工作部署及推进，确保滨江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二标段3月底开工。 | 钟 卿 | 重点办 | 2022年3月31日前 | 1．滨江路快速化改造（城区段）各标段场站建设已全部完成，现场管理人员均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到位，2标段已于2022年3月29日正式签发开工令并正式开工建设。经我局加强上下对接，横向协调，拆迁进展大幅加快，全线共107户民房拆迁，已签约90户；企事业拆迁问题均已有初步方案，待进一步会商、洽谈；全线国防光缆、供电、燃气等管（杆）线迁改有明显进展，其中常州某部队国防光缆已完成全线割接。  2．在锡澄路快速化、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等新开项目工可阶段将项目部驻地、场站等选址一并纳入研究。  3．在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接线工程、沪武高速先导段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局多次组织资规局、审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沿线镇（街道）召开征地拆迁协调会，共同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4．持续推进滨江路快速化改造用地组卷工作，4月12日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滨江路快速化改造（城区段）项目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论证意见。 | 基本完成 |  |
| 3．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 | 1．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港口码头堆场黄沙遮盖不全，散货作业出料口喷淋设施未安装到位；青阳暨阳道路养护中心厂区码头沿岸未安装防尘防护、喷淋、PM监测装置，露天堆场地面未硬化；澄山路、霞客大道路段积尘负荷高长期未解决等问题被无锡市污防攻坚办督查通报。 | 1．进一步巩固全市港口码头整改整治工作成果，提升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合力，加大对港口企业扬尘管控的日常巡查、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暨阳养护完成防尘防护安装、相关环保设施装置、露天堆场地面硬化等整改工作。 | 蒋 屹 | 港航管理科  港航中心 | 已整改，长期坚持 | 1．印发《关于完善江阴市内河港口码头整改整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江阴市内河港口码头整改整治长效监管机制，提升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合力，在日常监督管理中重点核查港口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2．加大对港口企业扬尘管控的日常巡查、执法检查频率，对料堆苫盖不到位、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责令整改并加大处罚力度，一季度共对内河码头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立案处罚2件；3．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部门长效监管机制，结合省、无锡市关于开展全市内河港口污染防治“回头看”工作要求，对港口企业物料堆场和装卸、运输环节扬尘管控情况开展检查，全面提升全市内河港口污染防治能力；4．暨阳道路养护公司码头现场问题已整改到位，后期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加强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 | 已完成 |  |
| 2．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对南沿江、锡澄轨道S1线等工地的扬尘管控力度。全面开展交通工地裸土覆盖整治工作，对施工现场加强监管，确保不影响霞客大道等的积尘负荷。 | 柳仁军 | 铁路中心  轨道办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今年以来，我单位检查高铁工地120余次，责成施工单位整改120余处，特别是工地和堆场的裸土（料）全覆盖、道路和作业面的不间断洒水、车辆冲洗等常态化问题，一经发现，当场督促整改。各责任单位共增加洗车池及冲洗设施2（台）套、硬化水泥路面约6000平方米、完成局部路面的沥青摊铺约2300平方米。累计完成环保设施和物资投入近600万元（不含路面硬化）。截至目前，S1全线投入资金600余万元，配备洒水车辆9台、雾炮机16台、13套喷淋系统、14座洗车平台、7台套泥浆分离系统，保洁队伍10组94人，保障现场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有效实施。 | 已完成 |
| 2．推进长江大保护战略部署缺乏力度。岸电使用率偏低，2021年1—10月，船舶靠泊量近4.5万次，接入岸电次数仅5914次。洗舱站宣传推广力度不够，实际利用率不高。 | 积极推进岸电智能化改造。积极对接海事部门，联合向上争取洗舱站配套政策，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提高洗舱站利用率。 | 蒋 屹 | 港航管理科  港航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2022年1—5月，沿江港口岸电使用量175.9万千瓦时，共接电97963小时，接船6972艘次，岸电使用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53%，船舶接电率也有明显提升。对符合接电条件且无替代措施的船舶严格执行“应接必接”规定，不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在船E行平台做好相关记录。  洗舱站已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营。交通、海事联合印发《关于长江江阴段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洗舱作业及相关活动的通告》，进一步规范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洗舱作业。对接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财政局、临港开发区，持续推进完善《无锡（江阴）港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增加针对提高江阴洗舱站利用率扶持政策。截止2022年5月，已累计接收洗舱污水2362.7吨，已完成污水处理2250吨。 | 已完成 |  |
| 3．内河码头清理整治不够彻底。列入“取缔一批”的165家码头还有1家未完全拆除到位。 | 加强与夏港街道办事处的对接协调，对相关码头实施功能性拆除，对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蒋 屹 | 港航管理科  港航中心 | 2022年底，长期坚持 | 1家未完全拆除到位码头为夏港亨通建材码头，夏港街道办事处已采取新长江路禁货、河道封航等措施，对码头实施功能性拆除，并已向无锡市整治办销号，后期我局将督促属地镇街尽快按要求清理到位。目前夏港街道正主动对接亨通建材码头业主，业主已初步答应主动拆除。 | 未完成 |  |
| 4．安全生产监管有盲区 | 1．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严。存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未及时处罚、对营运危货车辆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的颗粒度，深入查找问题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加强第三方对“两客一危”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精准研判，开展非现场执法试点。 | 黄国宽 | 运输科  （货运、客运）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突出春运、冬奥会、冬残奥会、“两会”等重要时期，对全市29家道路客运企业、34家道路危货企业、19家水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共查获安全隐患问题125起，落实整改125起，查堵漏洞形成闭环，提升道路运输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2．聘请第三方对“两客一危”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报警问题进行汇总，每天对问题企业和车辆进行通报，每周对动态监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周报告进行通报，并扎实落实整改，有效开展非现场执法试点。 | 已完成 |  |
| 2．督促“黑榜”企业整改质效不高。列入“黑榜”名单的企业多以约谈为主，缺乏刚性措施，导致仍因同一问题被多次通报。个别企业整改材料中多处照片雷同，整改监督检查“走过场”。 | 1．专门针对黑榜、抄告、上级通报挂牌整改等事项明确规范检查、约谈、隐患整改、处罚、闭环流程。  2．规范安全监督检查台账，全面准确记录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确保闭环整改、应罚尽罚；严格核查企业整改材料，加强现场复核，确保隐患问题整改扎实到位。 | 黄国宽 | 运输科  （货运、客运）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4月，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经营行为和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及上级抄告、通报督办、上黑榜企业，联合辖区镇街执法中队，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综合体检”，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问题查实后严肃对企业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共计查处客货运违法经营行为152起，立案处罚125起。同时，加强对企业整改资料的规范性审核，每起处罚必须现场复核整改完毕后才能结案，确保隐患问题整改闭环到位。 | 已完成 |  |
| 3．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较为薄弱。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匮乏，对港口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过于依赖第三方评估，对评价报告中真实性核查不到位，受到国务院督导组通报。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不够细致全面，指导沿江危货码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弱，2021年8月南荣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因阀门阀杆密封圈老化及现场处置不当，发生正丁烯管线阀门泄露事件。 | 1．加大港口安全、化工类方向的专业人才招录，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能力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2021年申报无锡市公开选调人才需求计划中含安全生产类专业1人，2021年下半年申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中含安全生产类专业1人，目前招聘工作按计划进行中；积极组织一线监管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增加专业监管能力。 | 已完成 |  |
| 2．严格按照上级履职标准逐项对标检查，深入细致查找问题隐患；对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评价报告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加强审查；督促码头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安全评价真实性负责。 | 蒋 屹 | 港航管理科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制定并发布《2022年度江阴市港口安全监管计划》、《2022年度港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暨“双随机、一公开”港口执法检查计划》，明确全年的港口安全工作内容和检查计划，依据上级履职标准文件，明确检查内容，履职尽责。督促企业选择信誉良好的安全评价单位制作安全评价报告。  2．2022年1月与所有港口码头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告知承诺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2022年3月完成一季度安全综合检查，沿江港口危货码头检查覆盖率100%。2022年以来共开展安全检查21次，查出隐患90项，已整改78项，隐患整改率86.7%，未整改完成隐患均在整改期内，均已督促企业落实临时防护措施。2022年以来共立案调查5起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严格执法。 | 已完成 |
| 5．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有弱项 | 疫情防控期间，对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检查监管不够深入，汽车客运站存在消杀不及时、人员密集场所保持“一米线”要求不严格、车辆消毒记录不详细、统计报表报送不及时、快递站内配送物品存放未分区等问题。对非重点监管企业及从业人员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手段，部分货运企业防控宣传不到位、自我防范意识不强，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频次达不到规定要求。作为口岸疫情防控协调组组长单位，对水路口岸疫情防控的统筹协调、督查检查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华士中队因在疫情防控中履职不到位，1人受到提醒谈话处理。 | 督促客货运企业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按照防控指南落实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消杀、“一米线”、测温验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等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指南（试行）》等行业疫情防控基本制度。始终坚持“人”“物”同防，严防疫情通过寄递渠道输入。认真履行交通口岸防控组牵头单位职责，加强口岸疫情防控的统筹协调， 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根据省、市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港口企业督导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 黄国宽 | 港航管理科  运输科  （货运、客运）  督察科  港航中心  邮政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对照江阴市防疫指挥部最新防疫部署及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疫指南》要求，督促全市道路客运企业贯彻落实规范佩戴口罩、测温扫码、消毒通风、垃圾清运等精准防疫措施，严格落实“一米线”社交距离，做好台帐记录及统计报表上报工作，督促企业加强防疫知识培训教育，严格做好驾驶员等从业人员个人健康管理和防护工作，做到疫苗接种“应接尽接”，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备齐备足防疫物资，对客运车辆和人员加强人车管控，杜绝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进行传播扩散。  2．运输管理科联合镇街中队、应急中队多次“四不两直”深入客运企业或联合开展路检路查、监控视频抽查等，专项督查客运场站、公交、出租车防疫工作的落实情况，共发现问题471起，落实整改471起，另由应急中队依法对出租车驾驶员未规范佩戴口罩或未督促乘客规范佩戴口罩立案调查并处信用记分96起、处罚1起，形成高压态势，始终绷紧疫情防控之弦。  3．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下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督促全市道路水路货运企业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工作指南和《重点场所消毒工作指引》的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和发放、车辆（船舶）消毒、场所消毒、人员健康（两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门铃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各企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动态，驾驶员、司乘人员、从业人员主动如实报备，积极配合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及流调溯源，坚决服从属地镇街园区疫情管控措施。要求各镇街中队开展货运企业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和货运司乘人员摸排工作。  4．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指南（试行）》等行业疫情防控基本制度。始终坚持“人”“物”同防，严防疫情通过寄递渠道输入。  5．成立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作为交通口岸组水路口岸工作组牵头单位，派驻专人担任专班负责人，负责专班日常运行，统筹协调各单位，履行相应职责，及时处理应急突发事件，定期组织对港口企业开展疫情防控检查，并根据实际检查情况不断优化检查方式，及时传达最新文件要求，1—3月份，专班共计出动368人次，查出问题260项，全部落实整改。  6．自3月13日起，市交通运输局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累计发动全系统及党建联盟单位800多人，投入全市22个公路查验点的查验工作，坚决守好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加强货运车辆闭环管理，保障全市企业运行及生活物资供应稳定。截至4月25日15时，累计检查车辆900452辆，人员1084712人；劝返车辆86935辆，人员107246人；核酸检测673649人,抗原检测106818人；签承诺书798958份,重点方向来车出租车点对点护送3238辆次。水上查验点累计查验船舶3802艘，完成核酸采样8261人，抗原检测6704人。 | 已完成 |  |
| 6．体制机制运行不够高效 | 1．体系建设不够完善。“局队合一”改革后，内设机构设置不够优化。业务科室与基层中队衔接不畅，如跨路开挖、顶管许可由机关科室审批，而验收则由基层负责，相关资料无法及时传递，工作开展前后脱节。 | 加强调研论证，进一步摸清各科室、各单位、各中队在履职过程中的矛盾点，厘清职能界面，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信息互通，使各项工作无缝衔接、形成合力，提升工作实效。 | 缪 慧 | 办公室  组织人事科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通过调研走访方式，进一步了解各科室、各单位、各中队在履职过程中的矛盾点。同时，通过日常督察方式，明确职责、打通堵点，改革不断深化、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 基本完成 |  |
| 2．推进改革合力不足。分管领导局限于各自分工范畴，缺少协调机制，工作推进缺乏合力。基层干部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业务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 | 建立完善领导班子沟通协调机制，班子成员之间加强相互沟通协调，通过个别交换意见、碰头会等方式，自觉做到工作沟通及时化、经常化。制定局深化“三转一提”活动的实施方案，围绕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针对岗位需要开展相应培训，切实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 缪 慧 | 办公室  组织人事科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组织召开了局作风建设大会，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发出进一步深化“三转一提”动员令，全面推动“三转一提”行动走深走实。正在研究制定局深化“三转一提”活动的实施方案。 | 基本完成 |  |
| 3．部分职能虚化弱化。公路养护和路政执法分离后，路政执法职能明显弱化，对造成路产损害赔偿费追缴不到位，2020年收缴仅0.34万元，但国省道无赔付安防设施自修开支达40.04万元。 | 加强路面巡查，加大路政执法力度，开展非法开设道口、破坏路产设施等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损害路产路权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索赔及处罚，有效保护和维护路产路权。 | 钟 卿 | 公路管理科  公路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拟制《关于建立健全普通公路赔（补）偿费收取使用等工作机制的通知》，对公路赔（补）偿收取范围、权限职责、管理要求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后续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 | 基本完成 |  |
| 7．行政执法存在弊端 | 1．水上交通行政执法问题突出。适用法律错误，个别中队2021年有269起“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案件适用法律错误，造成罚没收入较大损失。行政处罚标准不一，存在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不同处罚的情况。案件办理不规范，行政执法案件仅由中队调查后做出处罚决定，有关业务科室及分管领导未审核把关，还存在询问笔录及送达通知书执法人员未签字、处罚决定书未盖章等问题。案卷管理不规范，没有统一存放地点，2021年度执法案卷已遗失11份。 |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执法水平，不定期组织执法考试，切实提高执法人员实操技能；加强与上级条线部门的沟通对接，依法明确自由裁量标准，认真对照裁量阶次和量罚标准抓好基准制度的落实；严格履行案件办理内部审核审批程序，理清并合理设置好中队、科室、分管领导各自职责和权限，依法对案件进行办理、审核、审批，避免内部审核审批流于形式。进一步规范执法案卷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黄国宽 | 政策法规科  水上交通科  案件审理科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制定下发《2022年度法治培训教育计划》、《2022年度法治监督工作计划》、《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试行）》等制度文件，通过执法督导检查，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教育培训和执法督导检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通过与上级条线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明确了交通运输各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以文件、专题会等方式加以宣传贯彻，要求严格落实；完成第一季度执法案卷抽查和参加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第一季度案卷评查，完善2019—2021年水上行政执法案卷中未签字、盖章等问题，已选择地点将统一存放保管。由相关科室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结合水上行政执法具体情况，研究制定案件办理、审核、审批流程，对前阶段的水上案件进行事中事后审理，下一步设置专岗，调整人员将根据理清设置的流程实时开展案件的办理、审核、审批。 | 未完成 |  |
| 2．危货运输执法不严。处罚依据不够充分，抽查部分案卷发现，对无证危货运营处罚依据多为货单、载物包装质量，未按规定对货物进行过磅称重。有的行政处罚金额低于法律规定的金额下限，2018年3月山西诺维兰集团无证运营被立案后仅处罚1.5万元，低于法律规定下限。 | 加大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质量抽查，开展监督指导，通过执法监督及案卷抽查，发现问题，以多种方式提出整改要求，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 32/T 4181-2021》要求执行。要求相关案件复核人作出情况说明，如发现违规将严肃问责。 | 黄国宽 | 政策法规科  运输管理科（货运）  案件审理科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完成第一季度执法案卷抽查和参加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第一季度案卷评查，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 32/T 4181-2021》要求执行。通过与上级条线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明确了交通运输各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以文件、专题会等方式加以宣传贯彻，要求严格落实； | 已完成 |  |
| 3．港口执法以罚代管。对港口企业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江阴新西港物流有限公司申港河码头长期无证运营，被处罚两次后才整改到位，存在以罚代管的情况。 | 注重港口行业引导，加强行业指导培训，督促港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港口执法履职清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优化改进执法方式，杜绝过度执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 | 蒋 屹 | 政策法规科  港航管理科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对照港口执法检查内容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度江阴市港口安全监管计划，召集各中队会议，完善中队日常执法计划，认真开展港口日常执法检查，持续加强规范化管理水平；2．规范执法行为，推行“互联网+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加强整改，防止企业带病经营；3．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苏交规〔2021〕7号）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清单，结合实际，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坚持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4．开展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定、港口规范管理“红黑榜”，一季度向无锡上报红榜2家、黑榜1家，引导港口经营人守信经营，公平竞争。 | 已完成 |  |
| 8．工程建设管理不够规范 | 1．招投标制度执行不严。部分项目存在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实际结算偏差较大、标底子项目单价明显不合理、竞争性谈判不规范等问题。如S340省道无锡段改扩建工程，路基挖除原清单量与实际结算量相差80倍，个别子项目标底单价为市场价的20倍。 | 工程招投标工作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执行，择优选择招标代理，严格招标条件（标底、招标文件等）审查，规范招标审批流程；严控投标文件审查、专家确定等过程管理，推进招标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我局作为招标投标工作监管部门，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对整个招投标流程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每一个环节合法、合规进行。对S340省道无锡段改扩建工程所涉问题进行复查，如发现违规将严肃问责。 | 钟 卿 | 综合计划科  重点办  港航中心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1．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江阴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实行招标文件互审制，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招标代理单位，专家人数按三人以上单数控制，目前已进行招标文件互审的项目有江阴市2022年市道、镇村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澄虞线桥区水域土方疏浚工程等公开招标项目；我局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全程参与招标文件及标底审查、开标、评标全过程，确保招标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目前已进行全流程监管的项目有江阴市2022年市道、镇村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2．S340省道复查情况：关于“340省道无锡段改扩建工程（江阴段）路基挖除原清单量与实际结算量相差80倍”的核查情况为：340省道无锡段（江阴段、中兴路段、西环线-常州交界段）改扩建工程由无锡市公路管理处进行设计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单位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并批复。根据批复文件，我局负责组织340省道无锡段改扩建工程（江阴段）（以下简称本标段）施工招投标，招标代理按批复的施工图编制了工程量清单，其中挖除非适用材料585m³。在实施中，各参建单位发现本标段与云顾线、锡沙线老路基本重合，开挖时发现老路下大部分为灰土和非适用材料，实际情况与图纸不符。经监理、施工、审计及建设单位现场测量，四方按实见证，并办理申报手续（完成承包人申报表共32份），实测挖除非适用材料共计46747m³。本标段施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流程实施计量，合同金额5019.8万元，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4598.2万元，未超合同金额。  后续滨江路快速化改造（城区段）、2021市道大中修、2021危桥改造等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将根据江阴市政府《关于改进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资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管理，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完成设计变更报批。  关于“340省道无锡段改扩建工程（江阴段）个别子项目标底单价为市场价20倍”的核查情况为：202-2-a铣刨老路（厚4cm），单位“m²”，标底单价86.06元，与市场价相差较大，经过核实，招标代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误将该项目“㎡”当作“m³”编制，复核时未发现此错误，造成此单价偏差较大。本顶目最终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预算价取整后的5540万元，铣刨老路子项总价53.7395万元，该子项占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仅0.97%。本项目于2018年1月23日发布招标公告，共有33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时未公开公布预算清单子项单价，中标单位按市场价投标，因此此子项未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产生影响，也未造成项目投资额的增加。  在今后类似工程委托代理单位编制清单时，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复核子目、单位、工程量，加强校核，严格落实校审制度，确保工程量清单、各子目预算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准确，更高质量的完成好招投标工作。根据江阴市政府《关于改进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投资管理的意见》、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招投标管理。 | 已完成 |  |
| 8．工程建设管理不够规范 | 2．工程项目疏于管理。部分工程存在前期费用超预算超标准、概算批复后补、工程无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工程增加大额费用无领导审批等问题。 | 严格按照《江阴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澄政发〔2021〕53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1〕第11号令履行项目报批程序及建设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澄交发〔2019〕18号）文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管，并严格遵照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变更、计量支付的审核和报批，确保交通工程有序、高效、廉洁推进。对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复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如发现违规将严肃问责。 | 钟 卿 | 综合计划科  建设管理科  重点办  船闸管理所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1．我局对新华路建设工程、长山大道快速化工程、范钱路东延、滨江路快速化改造（城区段）等在建项目的前期报建手续进行了复查，并在锡澄路快速化改造等新开项目的前期工作中，严格按照《江阴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澄政发〔2021〕53号）文件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无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2．滨江路快速化改造（城区段）、2021市道大中修、2021危桥改造等在建工程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子项，按照设计变更处理，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落实；在建工程合同中已有的清单子目工程增加大额费用，根据审批权限，用承包人审报表报批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审批权限，经局领导审批后执行。涉高速公路施工的类似项目，在以后招标文件中明确涉高速公路施工相关子项，其费用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由投标单位进行报价并包干使用，费用不予调整。 | 已完成 |  |
| 3．合同签订要素不全。部分合同存在无订立时间、未注明现场管理人员、未约定结算条款、签订时间早于中标时间等问题。 |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谨合同签订要素，约定结算条款，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对现有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自查，举一反三，如发现违规将严肃问责。 | 钟 卿 | 建设管理科  重点办  公路中心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1．召开合同签订要素不全的专题整改会议，通报了合同签订存在的问题，对签订合同责任心不强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研究了合同签订整改的方向；  2．组织相关人员对原有合同进行了一次专题整改自查行动，对存在问题的合同进行了系统的整改，并得到了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  3．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谨合同签订要素，约定结算条款，使其成为一项长期执行标准。同时加大合同签订人员责任心，加派专人审核合同签订要素。 | 已完成 |  |
| 9．芙蓉大道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 1．存在违法转包或分包。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形式，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多家施工单位，导致管理失控。 |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事前预防，过程抽查，违法严惩”的全过程分包管理机制；同时加强考核，通过履约考核、绩效考核和信用评价，约束、规范施工单位，杜绝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生。 | 钟 卿 | 建设管理科  重点办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根据《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我局于2021年3月8日对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部进行分包转包情况的专项检查，2022年3月份对江阴所有在建工程分包转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目前未发现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行为。 | 已完成 |  |
| 2．督促工程质量缺陷整改落实不够到位。项目建设中出现箱梁裂缝、工程钢筋保护层及使用主辅材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特别是箱梁质量问题导致桥梁上部结构停工整改长达6个月时间。自2020年9月试通车以来，存在平侧石线型不顺适、排水沟盖板破损、桥面伸缩缝胶条破损、混凝土护栏外观尺寸有偏差等诸多质量缺陷，施工单位整改缓慢。 | PPP项目监管中，通过建立完善建设期绩效机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规范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多方面履职。严格过程监管，强化监管手段，对于施工过程中质量缺陷，严格落实整改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对于延期整改、屡次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等行为，采取约谈、扣款等处理措施。 | 钟 卿 | 重点办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规范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多方面履职，在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PPP项目）招标文件中就明确了建设期绩效考核，通过对项目的综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投资总额30%挂钩，最后依据考核计算出的项目投资总额，作为运营期可用性服务费结算的依据。根据合同条款，我局组织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考核小组，每半年对项目进行考核，截至目前，共完成2次绩效考核，考核分数分别为94、95。通过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多手段的监管，除进度方面受疫情影响外，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处于良好状态。截至3月底，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21亿元，占总量的41%。 | 已完成 |  |
| 10．道路养护工程监管缺乏制度约束 | 1．结算审计把关不严，2020年江阴市国省标志标线及安全设施专项整治工程中虚增工程量，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 全面排查，深究问题产生原因，如发现违规将严肃问责。查漏补缺、全面整改相关问题。周密制定同类问题处置办法和防范措施，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加强资料的核查复查工作及建设现场监管，完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加强履约考核，与企业信用挂钩。 | 钟 卿 | 财务审计科  公路中心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召开“道路养护工程监管缺乏制度约束”专题会议，通报该工程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了整改方向；公路中心约谈了该工程建设的所有参与方，对参建单位不履职尽责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对与图纸不符合的安全设施进行系统排查，目前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 已完成 |  |
| 2．工程监管流于形式，2019年江阴市国省道标志标线更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交通标志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出现明显错误，但现场监理均签字确认。 | 全面排查，深究问题产生原因，如发现违规将严肃问责。查漏补缺、全面整改相关问题。周密制定同类问题处置办法和防范措施，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加强资料的核查复查工作及建设现场监管，完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加强履约考核，与企业信用挂钩。 | 钟 卿 | 公路中心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2022年第一季度加强履约考核，与企业信用挂钩；目前正在完善施工资料阶段，预计5月底全部结束；下一阶段将完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制定同类问题的处置办法及防范措施，预计6月中旬修订完善及制定完毕。 | 基本完成 |  |
| 11．固定资产管理不善 | 1．抵债资产处置不当。长江路205号房产，解除租赁合同时未清点交接抵债物资，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置，造成租金无法全额收回。 | 查明相关情况，对73件中队使用的物品进行清点造册，对执法大队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彻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毛 亚 | 办公室  财务审计科 | 2022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 抵债资产处置不当问题，长江路205号房产，解除租赁合同时未清点交接抵债物资，直接委托第三方处置，造成租金无法全额收回。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朋生雅居酒店向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出申请并经局党委研究同意，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所欠租金1142390.37元以装潢和物资抵付。经核查，朋生雅居酒店遗留下来的606件物品中，73件物品目前用于执法大队下属部分执法中队日常办公，253件物品由执法大队委托江苏时代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拍卖前委托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82997元，后实际拍卖收入83000元，已全额上交财政非税专户。缺失的280件物品是因为影响装修正常施工，续租方全季酒店自行进行了处置，物品处置所得金额人民币8万元，已于2021年10月追回，全额上交财政。  对73件中队正在使用的物品，我们已进行清点造册，对执法大队相关资产管理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彻底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已完成 |  |
| 11．固定资产管理不善 | 2．资产租赁管理不严格。浙江商贸城12间商铺，对外出租无租赁合同也未明确租赁价格。南外环路607号面积7.91亩的土地，出租无书面协议，每亩租金仅0.63万元，目前承租方违规搭建且还欠缴租金。 | 查明相关情况，采用法律手段追缴浙江商贸城12间商铺、南外环路607号等资产拖欠租金。严格落实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资产租赁规范管理，严格资产处置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毛 亚 | 办公室  财务审计科 | 2022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 1．浙江商贸城12间商铺，对外出租无租赁合同也未明确租赁价格的问题。2004年10月，原海事处工会技协购买了浙江商贸城商铺12间，办理了房产证和土地证，并与江阴东方巴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2009年，江阴东方巴黎商业有限公司产生租金纠纷问题，后公安介入调查，2011年开始成立东方巴黎业主委员会，统一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商铺对外出租。但从2011年开始至今，业委会就未与商铺购买方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到2017年，2018年开始至今的租金尚未支付，目前浙江商贸城关门歇业中。为讨要租金，四百多户商铺购买方联合起来，于2021年四月份通过公开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东方巴黎业主委员会，由该委员会牵头商讨重启事宜，对以前所欠的租金，通过法律途径确权与催讨。为维护自身利益，我们一直积极参与其中，与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配合业委会的统一维权行动，催要拖欠的租金，争取早日重新开业，签订合同，收取租金。  2．针对南外环路607号面积7.91亩的土地，出租无书面协议，每亩租金仅0.63万元，目前承租方违规搭建且还欠缴租金的问题，已委托评估公司进行土地租赁价格评估（每亩1.92万元），委托勘测所实地测量了土地面积（7.35亩），并据此与华顺物流公司交涉多次，进行租金催缴。今年3月，先后向华顺物流公司发了催告函和《解除土地租赁合同通知书》，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一次性缴清拖欠的租金和占有使用费。但在限定时间内还未妥善解决，下阶段我们将视情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未完成 |  |
| 11．固定资产管理不善 | 3．违规为原承租方承担水电费。环城南路16号房屋，在退租时少收取承租户电费2.1万元。人民东路689号房屋移交原交产集团后，仍然承担水电费。 | 查明相关情况，如存在少收取电费等情况即进行追缴，进一步规范水电费缴纳管理。 | 毛 亚 | 办公室  财务审计科 | 2022年12月31日前，长期坚持 | 环城南路16号房屋，在退租时少收取承租户电费2.1万元的问题。环城南路16号房屋，原出租给钧康劳保用品公司与铁塔公司两个单位使用，电费由我执法大队代收代付。从2020年7月20日起，铁塔公司用电改为直供电，电费由他们直接向供电公司交纳，2020年1月1日至7月19日期间的电费30243.4元，已于12月份全额上交财政非税专户。钧康劳保用品公司，2020年10月15日解除租赁合同搬离，因原经手人退休等原因，未找到以前抄表数字，电费参照以前收取情况，按3000元估算收取。我们统计了供电公司从我账上托收的环南路16号的电费，2020年度该处房产共交纳电费22059.87元，而我局实际从铁塔公司与钧康劳保用品公司收回电费33243.4元，盈余11183.53元。  人民东路689号房屋移交原交产集团后，仍然承担水电费的问题。人民东路689号房屋移交原交产集团后，因供水、供电公司“一户一表”的规定，水费、电费一直未能分表各自支付，还是由城中中队代收代付，我们也一直跟交产集团在沟通协调，并于2021年10月份达成一致意见，由交产集团负责安装分表，到供电与供水公司办理内部分户，分户后水电费各自交纳。在实际分户过程中，水费已分表后各自交纳，但电表分户还是遇到了一点困难，虽然承租户有了分表，供电公司也能直接抄表，但电费还是只能从我们账上托收，然后由承租户按照分表上的数字，将电费直接打到财政非税专户。 | 已完成 |  |
| 12．解决民生诉求问题质效欠佳 | 据统计，2018—2020年12345民生热线涉及交通运输局的投诉总量为1736起，其中针对出租车投诉1034起，占比达59.56%；道路建设及养护投诉435起，占比25.06%。针对出租车拒载、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等问题交由企业自行处罚，未较好发挥监管作用。公路养护工作滞后，澄杨路作为重点干线早已达到中修状况，目前仍然没有明确维修计划。 | 进一步强化12345民生热线的督办、协调，每月形成12345分析报告，加强对典型事例、某一类别问题的专项分析研判，提高处置质量，避免相同问题重复投诉，高效解决群众诉求，真正达到服务热线为民服务的目的。开展出租车服务质量专项整治，重点治理拒载、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等突出问题，依据相关法规实施处罚。加强澄杨路道路巡查，加大道路小修保养力度，积极向市政府争取，将该道路列入2023年大中修计划。 | 毛 亚 | 督察科  运输科（客运）  建设管理科  公路中心 | 2022年12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每月对12345诉求受理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通报，提高处置质量，完善工作制度；开展出租车服务质量专项整治，重点治理拒载、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等突出问题，依据相关法规实施处罚，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减少有责投诉；制定《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并下发到各在建项目，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六个不开工”、“六个百分百”和“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积极向上争取将澄杨路列入2023年大中修计划。 | 基本完成 |  |
| 13．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 | 1．对党建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党建工作谋划不够，专题讨论党建工作不够具体，结合交通实际不多。督促下属支部党建工作不够有力，缺乏后续指导督查。 | 局党委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做到与交通实际紧密结合，每年2次专题研讨党建工作，总结问题不足，商讨对策措施。各支部根据局年度要点制定本支部工作计划举措，定期研究推进。结合各单位职能，进一步深化“暨阳红—盟红江阴”三年行动，进一步凝聚起抓项目、促发展的强大合力。分管领导加强对挂钩支部的党建工作指导，局党委每季度到各党支部督导检查一次。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党支部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研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做到与交通实际紧密结合，各支部根据局年度要点制定本支部工作计划举措，每季度向党委上报一次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继续深化“暨阳红—盟红江阴”三年行动，在原有联盟基础上，牵头新成立1个党建联盟。加大分管领导对挂钩支部的党建工作指导力度，年度组织生活会由非分管领导参加，加强督导和学习借鉴。 | 基本完成 |  |
| 2．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部分党支部“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活动开展次数未达到基本要求。 |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确保频率和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对活动记录要素进行规范统一。局党委每月25日前利用无锡智慧系统检查各支部活动开展情况，对未达要求的及时提醒，对经常不达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党支部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对活动记录要素进行了规范统一。坚持每月25日前利用无锡智慧党建系统督察各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及时提醒督促。 | 已完成 |  |
| 3．发展党员不规范。存在没有按时考察预备党员、未有入党程序记录、党员审查意见内容空白、党员个人信息填写错误等问题。 | 严格按照党员发展25项步骤开展，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开展过程中及时督促提醒，严格检查把关，对不符合程序的视情延长考察期。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党支部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下发党员发展工作指导手册，对发展党员程序进行规范，今年计划发展党员6名。 | 基本完成 |  |
| 4．党费收缴不规范。每半年或每季度收缴一次党费。 | 利用每月主题党日活动时收缴党费。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党支部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规范党费收缴，每月利用主题党日时机收缴党费。 | 已完成 |  |
| 14．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不深入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实质性举措不多。 |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定期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 毛 亚 | 督察科  各党支部 | 2022年4月20日前，长期坚持 | 定期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修订完善责任清单，排查梳理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清单，实行履责情况全程记实。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下属单位、科室、中队签订《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出台《2022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 已完成 |  |
| 2．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全面不细致，查找共性风险点较多，查找个性风险点较少。存在违规指定广告公司制作维修标志牌、违规推荐废气排放检测单位、工作人员隐瞒挂证取酬情况等问题。 | 梳理下发的各类文件、通知，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章立制，举一反三，杜绝违规指定、违规推荐等现象发生。对挂证人员集中组织进行诫勉谈话，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毛 亚 | 督察科  运输科（维修驾培）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印发《关于严禁以任何方式指定或限定单位或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通知》，梳理下发的各类文件、通知，制定的制度中是否存在指定或限定单位或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行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个性问题立行立改，共性问题全面整改并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对挂证人员集中组织进行诫勉谈话，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已完成 |  |
| 14．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不深入 | 3．警示教育不到位，2018年以来共有10人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未在支部进行通报。 | 将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到党的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针对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同志，按照规范流程，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进行通报。 | 毛 亚 | 督察科  组织人事科 | 2022年4月20日前，长期坚持 | 按照规范流程，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进行通报。规范《交通运输局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台账》和《党支部工作台账》。 | 已完成 |  |
| 15．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 1．出库单后补。如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食堂21-01-27#所示出库单金额、单价后补。 | 一是对“出库单”的填写重新进行分工调整，要求仓库保管员负责填写“出库单”的全部要素，食堂材料会计负责核实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二是食堂财务核算人员加强对出库手续登记的监督管理；三是进一步完善单位食堂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毛 亚 | 公路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针对财经纪律不严格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明确食堂“出库单”的填写重新进行分工调整，要求仓库保管员负责填写“出库单”的全部要素，食堂材料会计负责核实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会后立即实施；  2．加强财务、综合科相关人员对食堂的管理责任心，增加财务核算人员对食堂出入库手续登记的监督管理；  3．将“仓库保管员负责填写‘出库单’的全部要素，食堂材料会计负责核实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写进食堂管理制度，并长期执行。 | 已完成 |  |
| 2．无发票。如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19-4-39#列支伙食支出625.3元，无发票。 | 一是加强伙食支出管理，对无发票或票据的伙食费支出申请不予支付。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完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毛 亚 | 办公室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加强伙食支出管理，对无发票或票据的伙食费支出申请不予支付。加强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已完成 |  |
| 3．备用金使用不合理。如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食堂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于年初给非财务人员2万、1万、1万备用金。 | 公路中心食堂材料采购不再使用“备用金”结算模式，控制现金开支的范围及标准，具备转账支付条件的，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具备刷卡支付条件的，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规范食堂采购结算方式，杜绝因方便操作而引起的备用金使用不合理等问题；同时完善单位食堂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毛 亚 | 财务审计科  公路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针对财经纪律不严格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明确公路中心食堂材料采购不再使用“备用金”结算模式，规范食堂采购结算方式，杜绝因方便操作而引起的备用金使用不合理等问题，会后立即实施；  2．将“食堂材料采购不使用‘备用金’结算模式，具备转账支付条件的，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具备刷卡支付条件的，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写进食堂管理制度，并长期执行。 | 已完成 |  |
| 4．重复列支。如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食堂21-2-11#列支向华伯购买鲜肉款2426元，附件显示已从充值卡内支付。 | 一是终止个人充值卡支付方式，采用公务卡结算模式，优化食堂采购支付方式；二是规范采购支付程序，加强对食堂采购人员财务培训，不断提高采购管理水平；三是完善单位食堂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毛 亚 | 财务审计科  公路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针对财经纪律不严格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明确公路中心食堂采购终止个人充值卡支付方式，采用公务卡结算模式，优化食堂采购支付方式；会后立即实施；  2．加强对食堂采购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指导，规范采购支付程序，提升食堂采购的管理水平；  3．组织相关人员对食堂采购事宜进行了一次全面自查自改，在自查自改中不断提升食堂管理水平；  4．修订完善单位食堂管理制度，形成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并长期执行。 | 已完成 |  |
| 15．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 5．长期往来未及时处理。如原联运公司在2002年改制时向交通局借款50万元，一直挂账未处理。 | 一是组织学习江阴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清理的通知》澄财发〔2019〕24号文件，全面梳理往来款项；二是继续派人催交；三是走司法程序，聘请律师向法院申请起诉原联运公司，要求归还借款；四是严格执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分析掌握单位往来账款动态，严禁出借财政资金，制止违规列示往来款项的行为。 | 毛 亚 | 政策法规科  财务审计科 | 2022年12月31日前 | 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组织学习江阴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清理的通知》澄财发〔2019〕24号文件，全面梳理往来款项。 | 未完成 |  |
| 6．发放补助无依据。如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食堂科目明细账所示2018年1月支付食堂人员加班工资1.89万元。 | 一是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使之入脑入心；二是坚持“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原则，杜绝发放补助无依据现象发生；三是进一步完善单位食堂管理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毛 亚 | 办公室  财务审计科  公路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1．针对财经纪律不严格问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组织重新学习了单位内控制度，明确公路中心食堂坚持“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原则，并要求会后立即实施，杜绝发放补助无依据现象发生；  2．修订完善单位食堂管理制度，形成长期有效的管理机制，并长期执行。 | 已完成 |  |
| 7．账面资产未及时处置。如原申港交管所办公楼和河塘交管所办公楼已经拆除，但未作账面处理，涉及金额2077122.66元。 | 一是加强资产清查，全面清查系统内是否存类似情况。二是督促相关单位与乡镇沟通，找到拆迁协议等原始资料。三是积极与财政局、国有企业联系，妥善办理手续，争取将账面数处理掉，做到账实相符。四是认真学习上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面资产及时处置。 | 毛 亚 | 财务审计科  办公室 | 2022年12月31日前 | 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组织学习《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加强资产清查，全面清查系统内是否存类似情况，核查出原江阴市交通局西郊乡交通管理所（江阴市通江南路92号），经营管理权已移交原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房屋已拆除，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江街道办事处、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江江阴市交通局西郊乡交通管理所）三方签订了退城搬迁补偿协议书（澄街2021—108号）。文书档案中查阅到2007年12月18日市交通局致申港镇政府《关于申港交管所拆除问题的函》（澄交函〔2007〕6号），2009年8月24日申港街道办事处召开关于公交客运站相关问题部署协调的会议纪要。目前还找不到申港交管所、河塘交管所与所在乡镇街道签订拆迁协议等原始资料。 | 未完成 |  |
| 8．餐费报支不规范。2019年8月—12月华士中队、周庄中队食堂将加班、值班用餐费用以现金方式支付发放给个人。 | 一是加强加班、值班用餐费支出管理，严格审核支付对象和支出标准，凭菜单和发票报支相关费用。二是加强对加班、值班用餐费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完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 毛 亚 | 财务审计科  办公室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是加强加班、值班用餐费支出管理，严格审核支付对象和支出标准，凭菜单和发票报支相关费用。二是加强对加班、值班用餐费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完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 已完成 |  |
| 15．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 9．伙食费未入账。执法大队长泾中队收到镇农路办2名工作人员搭伙费后直接用于食堂开支，未入账。 | 一是完善搭伙费管理制度，各镇（街）工作人员的搭伙费统一汇入执法大队食堂账户，再划拨至各中队食堂账户。二是加强搭伙费用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用餐标准和实际搭伙人员情况，确保搭伙费用合理合规使用。三是定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四是完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 毛 亚 | 财务审计科  办公室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是完善搭伙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各镇（街）工作人员的搭伙费统一汇入执法大队食堂账户，再划拨至各中队食堂账户。二是加强搭伙费用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用餐标准和实际搭伙人员情况，确保搭伙费用合理合规使用。三是定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四是完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 已完成 |  |
| 10．账面余额与对账单余额不一致。账面反映船闸2020年12月底银行存款余额为0，银行对账单余额21282339.69元。 | 2020年12月31日填写了银行余额调整表对单位已付银行未付款项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月12日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21282339.69全部上交至财政国库。同时，将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 毛 亚 | 财务审计科  船闸管理所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按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日常财务操作。2020年12月31日填写了银行余额调整表对单位已付银行未付款项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月12日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21282339.69全部上交至财政国库。 | 已完成 |  |
| 11．无预算支出。如江阴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19-7-19#所示向江阴市公路管理处划拨早餐费1610元（14人\*23天\*5元）；执法大队19-12-45#向食堂划款早餐费99000元；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8-02-14#所示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划拨6600元早餐费（22天\*300元）。 | 一是食堂早餐费改由个人支付，以后除特殊情况外杜绝单位承担早餐费情况发生。二是加强内部财务审计，规范公用经费使用，严格落实经费使用渠道，完善费用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毛 亚 | 财务审计科  办公室  公路中心  铁路中心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是食堂早餐费改由个人支付，以后除特殊情况外杜绝单位承担早餐费情况发生。二是加强内部财务审计，规范公用经费使用，严格落实经费使用渠道，完善费用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已完成 |  |
| 16．意识形态工作质量不高 | 1．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严，对下属单位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不足。 | 认真梳理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和情况报告。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 | 缪 慧 | 组织人事科  办公室  各单位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认真梳理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制定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不断强化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的意识形态责任意识，推动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落实好各自分管领域的领导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 | 基本完成 |  |
| 2．宣传工作不够深入。部分人员存在“业务本位”思想，在重要事件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上缺乏敏锐嗅觉和政治敏感性，在重大舆情引导、主流意识形态传播上作用发挥还不充分。 | 紧扣中央、省、市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舆情关注度。 | 毛 亚 | 办公室  各单位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根据各科室、各单位主要职能，定量分配信息宣传任务，定期通报完成情况，增强各单位做好信息宣传工作的责任感。紧扣交通工程建设、疫情防控期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发布交通工程建设最新进展和我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大力宣传抗疫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 | 已完成 |  |
| 16．意识形态工作质量不高 | 3．阵地建设不够完善。主流意识形态宣传主阵地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内容主要停留在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动态。 | 调动信息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创新传播手段，普及交通知识，引导舆论风向，讲好交通故事，传播交通声音，阐释交通精神，展现交通风采。 | 毛 亚 | 办公室  各单位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组建宣传队伍，购置设施设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与融媒体的交流合作，通过政府网页、微信公众号以及抖音等新兴平台积极传播交通声音。组织开展优秀信息员评选表彰，进一步调动信息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 已完成 |  |
| 17．干部队伍建设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有差距 | 1．开展“三转一提”专题学习活动不够深入。对“三转一提”缺乏系统思考，学习活动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的情况。干部担当意识、进取精神不足，推诿扯皮、因循守旧等现象仍然存在。 | 制定局深化“三转一提”活动的实施方案。深化平时考核，使平时考核成为精准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抓手。充分运用好“三项机制”，发挥正向激励引导和反向警示作用，使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围绕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针对岗位需要开展相应培训，切实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 缪 慧 | 组织人事科  督察科  各单位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充分发挥正向激励引导和反向警示作用，细化公务员平时考核指标，研发考核系统，积极探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方案和编外人员绩效分配方案。进一步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2021年下半年提拔中层干部28人，组织局团委书记公开竞选。研究制定局深化“三转一提”活动的实施方案。 | 基本完成 |  |
| 2．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不足。年龄结构老化严重，机关41名公务员平均年龄47.8岁，事业在编494人平均年龄45.9岁。工程技术领域专家型人才缺乏，事业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仅占3.7%。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存在干部选拔任用周期过长、动议分析不规范、未严格落实干部人事档案凡提必审要求、履行事前报告不到位、记录不规范等问题。2019年6月，船闸所因推荐程序不合规，相关人员受到提醒谈话处理。2020年4月干部任免时全程纪实文书未如实记录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得票过低的情况。 | 深化对干部选拔任用政策的学习理解，坚决做到执行程序一步不落、严格标准一步不降。通过公开招聘、外单位调入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探索进一步规范职务晋升、技术等级晋升标准条件，鼓励事业单位人员积极参评高级职称，为他们参加相应学习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单位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2021年下半年申报无锡市公开选调人才需求9人，申报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人，2022年上半年申报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人。对工勤人员转岗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等级晋升标准程序进行规范，印发《关于规范工勤岗位人员竞聘管理（专业技术）岗位条件和程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和程序的通知》，累计6人由工勤岗位转到专技岗位，19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技术等级得到晋升。深化对干部选拔任用和人事档案审核相关政策学习，在系统内开展互学互审活动。 | 基本完成 |  |
| 3．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和日常管理不到位。存在干部“三龄两历”认定不到位、奖惩情况认定不严肃、关键档案材料缺失、干部选拔任用的考察材料未及时归档等问题。 | 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审核相关政策学习，组织专题培训。组织各单位开展人事档案审核工作“回头看”。加强档案管理，对所有档案编号登记造册，相关档案材料于工作完成后三日内归档。对缺失的档案材料进行复核补充。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各单位 | 2022年6月30日前，长期坚持 | 筹备局系统组工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素质。对巡查中发现的5名同志党校学籍材料不全、3名同志涉嫌跨学历层次学习、4名同志涉嫌伪造入学资格条件、5名同志参加军队院校成人委托培养教育等问题进行了复核，问题已查清，相关材料已补充完善。正在组织各单位开展人事档案审核工作“回头看”，确保对所有中层干部的档案进行一次复审。加强档案管理，对所有档案编号登记造册。 | 基本完成 |  |
| 17．干部队伍建设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有差距 | 4．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够严格。存在护照长时间借出没及时归还的问题。 | 通过家访、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所有护照纳入局统一管理，履行借用手续，明确归还日期，逾期未还及时提醒。 | 毛 亚 | 组织人事科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局系统103本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纳入统一管理，履行借用手续，明确归还日期，逾期未还及时提醒。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6月30日前至少开展一次家访。 | 已完成 |  |
| 18．巡察整改不到位问题 | 上一轮巡察反映的部分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如：部分资产未签订租赁合同、部分工程变更无领导审批、部分支部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等问题仍有存在。 | 全面排查，深究问题产生原因。查漏补缺、全面整改相关问题。建章立制，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局党委抓好后续跟踪督导。 | 毛 亚 | 办公室  综合计划科  建设管理科  督察科  财务审计科  公路中心  重点办  各党支部 |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 浙江商贸城12间商铺，对外出租无租赁合同也未明确租赁价格的问题。2004年10月，原海事处工会技协购买了浙江商贸城商铺12间，办理了房产证和土地证，并与江阴东方巴黎商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2009年，江阴东方巴黎商业有限公司产生租金纠纷问题，后公安介入调查，2011年开始成立东方巴黎业主委员会，统一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商铺对外出租。但从2011年开始至今，业委会就未与商铺购买方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到2017年，2018年开始至今的租金尚未支付，目前浙江商贸城关门歇业中。为讨要租金，四百多户商铺购买方联合起来，于2021年四月份通过公开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东方巴黎业主委员会，由该委员会牵头商讨重启事宜，对以前所欠的租金，通过法律途径确权与催讨。为维护自身利益，我们一直积极参与其中，与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配合业委会的统一维权行动，催要拖欠的租金，争取早日重新开业，签订合同，收取租金。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落实；在建工程合同中已有的清单子目工程增加大额费用，根据审批权限，用承包人审报表报批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审批权限，经局领导审批后执行。涉高速公路施工的类似项目，在以后招标文件中明确涉高速公路施工相关子项，其费用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由投标单位进行报价并包干使用，费用不予调整。 | 未完成 |  |
| 总体情况 | 57（个） | 61（条） | （姓名） | （个） |  |  |  |  |
| 填表说明 | 1．“巡察反馈时间”按照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收反馈意见的日期填写。  2．“填表时间”按照被巡察党组织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的日期填写。  3．“备注”填写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 | | | | | |